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32,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0%。经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获悉，西藏金宝藏因质押股份违约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被动减持。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西藏金宝藏关于该事项的任何书面通知，西藏金宝藏可能存在继续减持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西藏金宝藏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6日	7.618	1,025,371	0.14%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7日	7.607	758,916	0.11%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8日	7.476	584,328	0.08%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9日	8.01	463,729	0.06%
合计			-	2,832,344	0.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082,118	6.44%	43,249,774	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82,118	6.44%	43,249,774	6.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有关说明

1、西藏金宝藏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西藏金宝藏未在本次减持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构成违规减持。

3、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到的上述信息外，公司尚未收到股东就此事项的任何书面通知。公司将督

促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学习，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